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4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让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或“受让方”）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与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承诺函，公司将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将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融资租赁”或“标的公司 1”）、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商业保理”或“标的公司 2”，与标的公司 1 合称“标的公司”）注销或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红星控股或其他第三方；红星控股承诺将配合公司对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安排。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与红星控股及红星融资租赁、红星商业保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红星控股出售公司红星融资租赁及红星商业保理 100%股权，本次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209,108,900 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红星融资租赁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5,574,100 元，红星商业保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03,534,800 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蒋小忠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世博”）拟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单笔期限为 8 年，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资金用于为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物业经营期间的经营性支出。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中山世博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世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粤 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4256 号）项下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15 号的一宗商业房地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上述抵押物对外经营相应租金、管理费等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公司审议本次贷款后，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不再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让方”）拟向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或“受让方”）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融资租赁”或“标的公司 1”）、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商业保理”或“标的公司 2”，与标的公司 1 合称“标的公司”）注销或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红星控股或其他第三方；红星控股承诺将配合公司对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安排。
- 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836.55 万元（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1,262.17 万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与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承诺函，公司将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将红星融资租赁、红星商业保理注销或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红星控股或其他第三方；红星控股承诺将配合公司对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安排。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与红星控股及红星融资租赁、红星商业保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红星控股出售公司红星融资租赁及红星商业保理 100%股权，本次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209,108,900 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红星融资租赁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5,574,100 元，红星商业保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03,534,800 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红星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担任红星控股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04-28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6 层 1606-66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影视文化投资，艺术文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家具、建材、百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车建兴持有 92%股权，车建芳持有 8%股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星控股的总资产为 267,862,288,556.80 元，总负债为 196,601,722,761.82 元，净资产为 71,260,565,794.98 元，营业收入为 27,754,572,283.58 元，净利润 2,979,547,575.95 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红星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席世昌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10-2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办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星融资租赁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0,282,621.40	1,083,290,791.27
负债总计	35,135,856.48	29,196,640.99
净资产	1,045,146,764.92	1,054,094,150.2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740,154.49	11,005,816.96
净利润	21,476,503.98	8,947,385.36

（二）红星商业保理

公司名称：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席世昌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03-2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星商业保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4,097,849.24	234,514,838.21
负债总计	3,762,732.30	1,479,989.36
净资产	230,335,116.94	233,034,848.8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704,400.04	3,547,458.38
净利润	19,576,986.83	2,699,731.91

上述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星商业保理、红星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708 号）：

1、红星融资租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108,329.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0,373.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955.14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7,769.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769.66 万元；账面净资产 100,559.42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108,329.08 万元，评估价值 108,331.74 万元，评估增值 2.66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7,769.66 万元，评估价值 7,774.33 万元，评估增值 4.67 万元；账面净资产 100,559.42 万元，评估价值 100,557.41 万元，评估减值 2.01 万元。

2、红星商业保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23,451.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451.48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3,098.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98.00 万元；账面净资产 20,353.48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23,451.48 万元，评估价值 23,451.4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负债总计 3,098.00 万元，评估价值 3,098.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20,353.48 万元，评估价值 20,353.4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20,910.89 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910.89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让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红星融资租赁的评估值为 1,005,574,100 元，红星商业保理的评估值为 203,534,800 元。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209,108,900 元，其中红星融资租赁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5,574,100 元，红星商业保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03,534,800 元。

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与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并约定标的公司同意向公司拆出资金，标的公司因此享有对公司的债权。标的公司将于交割日将其对出让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予受让方。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标的公司对出让方所享有的债权余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1,968 万元。

（三）支付方式

1、受让方有权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虽未成就但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指定任一日作为本次交易之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并通知出让方。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27,742,565 元（即股权转让价格的 85%，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尾款”）181,366,335 元，但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尽管有上述约定，鉴于受让方将于交割日自标的公司处受让对出让方的债权，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于上述第（1）、（2）项约定的每一付款时点，应优先以届时受让方对出让方享有的债权及其对出让方应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在等额（以下简称“抵销金额”）范围内进行抵销；前述抵销完成后，应视作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支付与抵销金额相等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届时对出让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全额抵销股权转让价款的，受让方仍应按照上述第（1）、（2）项约定的付款时限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未抵销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四）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出让方享有，受让方应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的同时以现金方式将该等增加的净资产金额支付予出让方；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亏损由出让方承担，并与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等额范围内进行抵销。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及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以经出让方及受让方认可的距交割日、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月末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载明的净资产为准。

（五）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取得受让方的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次交易已经出让方及受让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可能的第三方许可、批准、同意、授权、备案或豁免（如需）。

3、标的公司已作出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选举或聘任受让方委派的人士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决定及/或董事会决议；

4、出让方、标的公司应与受让方办理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出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最终债务金额、将标的公司的各项证照、财务账簿、公章和财务印鉴等交付受让方。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保证持续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且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6、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证明上述交割条件已经满足的证明文件并出具确认相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六）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1、出让方及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向受让方提交以下文件：

（1）经各方签署完毕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标的公司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选举或聘任受让方委派的人士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决定及/或董事会决议；

（3）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最近一月末的财务报表。

2、交割后的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协议签署日，红星融资租赁与出让方之其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协议主要为红星融资租赁（出租人）与浙江星易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人）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前述协议约定出租人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价自承租人处购买脚手架、顶座、底座、斜拉杆等资产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每三个月租金为人民币 89.520833 万元（最后一期租金为人民币 89.520837 万元）。

截至协议签署日，红星商业保理与出让方之其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保理协议主要为：1、红星商业保理（保理商）与上海红星美凯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债权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前述协议约定保理商受让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额度人民币 2,700 万元，并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服务，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届满日为 2023 年 9 月，保理商实际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163.34 万元，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78.159058 万元，（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7.133288 万元）；2、红星商业保理（保理商）与江苏苏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于 2020 年 9 月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前述协议约定保理商受让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人民币 17,300 万元，并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服务，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届满日为 2023 年，保理商实际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960 万元，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00.163111 万元，（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2,033.783111 万元）。

交割日后，上述融资回租及商业保理交易将构成出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红星融资租赁或红星商业保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出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融资回租合同》及《商业保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如果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各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的，各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因任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办理拟转让股权的报批及过户定剩手续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任一方的责任，导致无法转让股权时，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4、如本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本条仍然有效。

（八）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履行所作出的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帮助公司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降低公司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星融资租赁及红星商业保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商业惯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付款方式及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世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世博拟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单笔期限为 8 年，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资金用于为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物业经营期间的经营性支出。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中山世博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世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粤 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4256 号）项下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15 号的一宗商业房地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上述抵押物对外经营相应租金、管理费等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董事会审议本次贷款后，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不再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俊
注册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15 号
注册资本：14,993.93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综合商厦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家具、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家电、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中山世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世博的总资产为 496,076,421.84 元，总负债为 195,715,761.88 元，净资产为 300,360,659.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5%。2020 年，中山世博实现营业收入 32,095,649.47 元，实现净利润 30,000,724.42 元。

根据中山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山世博的总资产为 989,831,987.80 元，总负债为 691,349,723.49 元，净资产为 298,482,264.3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85%。2021 年 1-3 月，中山世博实现营业收入 7,571,273.25 元，实现净利润-1,878,395.65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40,0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40,0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为中山世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有利于中山世博未来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为子公司中山世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中山世博经营情况稳定，体现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中山世博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86,683 万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31,233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8.64%、15.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1-02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4 票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罗小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1-02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5 月 14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华女士为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华女士为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何华女士简历如下：

何 华：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垣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宝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宝能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贵州宝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宝能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宝时物流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宝时物流有限公司、汕头市宝能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星硕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宝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至 2019 年 2 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资金经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总经理助理。

何华女士确认：截至目前为止，何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1-02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 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何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罗小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 ）。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公司决定通过线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相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邹超女士、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00-15: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